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函

地址：22179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路33號

承辦人：張倩菁

電話：(02)26917877 分機138

傳真：(02)26438290

電子信箱：ac048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青中小字第1139451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輔導教育局公文、計畫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873GUC9QE）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團雙和區分區輔導暨兼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請貴校薦派藝術領域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085688號函辦理。

二、分區輔導相關內容：

(一)時間：113年3月13日(三)下午1:30-4:30。

(二)地點：新北市立福和國中(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

(三)公開授課主題：穿越時空找回他們的聲音。

(四)公開授課教師：土城國中戴慧冕老師(音樂科)。

(五)授課年級：九年級。

三、參加人員：雙和區每校至少薦派一名(至多二名)教師參與。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3月18日(一)下午五點前，請貴校教學組或課研組至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報名。

五、依據附件公文，教育局同意參與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半日暨課務派代，並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六、依據教育局公文揭示，未出席研習教師需彙整呈報教育局，請提醒參與教師記得與會。另請參與教師自行攜帶

康清芬

教務處

第1頁，共2頁



1139201247

(113/02/29)



環保杯。

七、本案聯絡人：新北市國中藝術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張倩菁，
連絡電話：2691-7877分機138。

正本：雙和區國民中學

副本：

電 2024/02/29 文
交 09:20:32 章

